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审〔2025〕26号

关于清远 220 千伏连州龙坪风电场扩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华润新能源（连州）风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05745070898，法定代表人：陈可）报批的《清远 220 千伏连州龙坪风电场扩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，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大路边镇、星子镇。项目从龙坪风电场扩建项目 220kV 升压站新建单回 220kV 线路至福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220kV 升压站 220kV 输电线的 G14 塔，新建杆塔 32 基，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 11.2km，依托福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220kV 升压站 220kV 输电线路的 G14-G1 塔挂

线接入福山扩建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，挂线长度为 5.1km。龙坪风电场扩建项目 220kV 升压站至福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220kV 升压站线路总长 16.3km。新建 2 条 48 芯 OPGW 光缆，光缆路径长度为 $2 \times 11.2\text{km}$ 。项目占地面积为 31334 平方米（其中永久用地面积 3330 平方米，临时用地面积 28004 平方米）。总投资为 335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。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确保运营期线路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 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废弃土石方运输至指定地点堆放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工频电场强

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限值要求。

(六)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,减少对植被、动物的影响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,按新标准,新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26日